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所持合计 5,840 万股劲嘉股份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2.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2%）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事项可能将导致劲嘉创投减少上述股份，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最终司法处置方式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劲嘉创投的通知，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5〕粤 0305 执 12444 号）、《参考价定价结果通知书》（〔2025〕粤 0305 执 12444 号）以及《执行裁定书》（〔2025〕粤 0305 执 11687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能存在被强制执行的股份情况之一

1、股东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涉及股数：4,340 万股劲嘉股份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9.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9%

3、《执行裁定书》（〔2025〕粤 0305 执 12444 号）主要内容：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乔鲁予、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利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劲嘉创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作出的（2024）深证字第 93749 号、（2025）深证字第 31476 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

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取得被执行人劲嘉创投持有的4,34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处置权。

法院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劲嘉创投持有的4,34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4、《参考价定价结果通知书》（〔2025〕粤0305执12444号）主要内容：本次拍卖针对上述股票的网络司法拍卖、变卖的处置参考价拟按照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价乘以股数确定。法院将以不低于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70%作为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拍卖上述财产。如第一次拍卖流拍，将以第一次拍卖流拍价的80%作为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如第二次拍卖流拍，将以第二次拍卖流拍价作为变卖起拍价。

二、本次可能存在被强制执行的股份情况之二

1、股东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涉及股数：1,50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3.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

3、《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5执11687号）主要内容：申请执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乔鲁予、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劲嘉创投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2025）深证字第9950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查封保全了被执行人劲嘉创投名下持有的1,50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经法院通知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

法院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1,50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被执行的方式、时间、交易价格、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控股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司法强制执行如全部实施，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将由463,089,709股减少至404,6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31.90%降至27.88%；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502,539,709股减少至444,13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34.62%降至30.59%。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